

古代目录中史部 故事类到政书类的演变

王 菡

故事本意系指旧事，司马迁继承其父遗愿时曾表示：“请悉论先人所次旧闻，弗敢阙。”以后又曰：“余所谓述故事，整齐其世传，非所谓作也。”^①从对旧事的引录叙述，渐指旧日事例及前朝的典章制度，《汉书·楚元王传附刘向传》：“是时，宣王循武帝故事，招名儒俊材置左右。”又《汉书·苏武传》：“卫将军张安世荐（苏）武明习故事，奉使不辱使命。”故事意指典章制度，史志中一直沿用至明代。从这一点出发，故事亦同典故，南宋陈振孙在《直斋书录解题》史部中，就使用了“典故”一词。

故事类的设置，源于梁阮孝绪的《七录》。这说明此时中国的史学和史料记载意识已经相当成熟。但是及至汉代，刘向刘歆《七略》及《汉书·艺文志》尚未以史言部，将后来意义中的史书与春秋诸传合为一略，称为春秋略。这是以书名代替部类名。

事实上，与后来的“旧事”或称“故事”较为接近的是“礼”略。此略著录礼制、官制，与后代的政书相关。班固叙曰：“易曰：有夫妇父子君臣上下，礼义有所错。而帝王质文，世有损益。至周曲为之防，事为之制。故曰：礼经三百，威仪三千。”上古对典章制度流传有序的重视，由此可见一斑。特别是“礼”略中有《议奏》三十八篇，颜师古注曰：“石渠。”又“春秋”略中

有《议奏》三十九篇，颜师古注曰：“论石渠。”这二部《议奏》虽然有篇章数目的细微差别，入于不同的略类，其内容，按颜师古所注，何其相近乃尔！如以所入之略论，列入“礼”的似是记石渠即皇家藏书处的制度及其职官，而入“春秋”的，应是记皇家藏书阁的诸事本末。

综上所述，上古至秦汉，虽然史官的著述受到高度的重视，但是对史书的著录尚未彰显，所以《汉书·艺文志》中对诸子著述的分类，要比对史书的认识成熟得多，这与当时距战国时期诸子百家纷争给社会深刻影响相去不远有很大关系。

一、旧事类设置的初起阶段

这种情况并没有持续很久。首先是由于西汉强大的中央集权的建立，为皇权制度的完备记载创造了极好的环境，历来的史官传统“左史记言，右史记事”，继续得到重视。其次，相对于大量的史料记载，“独尊儒术”的结果，使诸子之说迅速萎缩。至《隋书·经籍志》时，“法家”从十家减馀三家（另有汉代二家及《管子》十九卷），“纵横”家中的《鬼谷子》已为《汉志》所无，“名家”中《汉志》之七家仅存《尹文子》。此等变化已有论述，兹不赘举。而史料记录的丰富，使史学著述独立为部。从南朝梁阮孝绪的《七录》可以看出，彼时，人们对史部著述的理解，已经与宋元明清大体一致了。阮孝绪《七录序》曰：“刘（向）王（俭）并以众史合于春秋，刘氏之世，史书甚寡，附见春秋，诚得其例。今众家记传倍于经典，犹从此《志》实为繁芜。且《七略》诗赋不从六艺诗部，盖由其书既多，所以别为一略。今依拟斯例，分出众史，序‘记传录’为内篇第二。”^②《七录》虽曰“七”，它是把释、道两家单独列出，并将后来统归入子部的内容按理论流派和实践技能分为两部分。从《七录》始，史部的基本类目大体形成，虽然有些目录另有理解（如《述古堂藏书目录》），或者排序

不在经部之次，但是四部分类法的主流位置不可取代，史部诸类的内容也形成了基本格局。

《七录》中的“记传录”有“旧事部”，《隋书·经籍志》仍之，为史部旧事篇。《隋书·经籍志》总序自称：“远览马史、班书，近观王、阮《志》、《录》，挹其风流体制，削其浮杂鄙俚，离其疏远，合其近密……”可见曾细细研读过《汉志》和《七录》的图书分类思想，及其对学术流派演变的分析。《隋书·经籍志》中，对“旧事篇”有相当准确的定义：“古者朝廷之政，发号施令，百司奉之，藏于官府，各修其职，守而弗忘。《春秋传》曰：‘吾视诸故府’，则其事也。《周官》，御史掌治朝之法，太史掌万民之约契与质剂，以逆邦国之治。然则百司庶府，各藏其事，太史之职，又总而掌之。汉时，萧何定律令，张苍制章程，叔孙通定仪法，条流派别，制度渐广。晋初，甲令已下，至九百余卷，晋武帝命车骑将军贾充，博引群儒，删采其要，增律十篇。其余不足经远者为法令，施行制度者为令，品式章程者为故事，各还其官府。缙绅之士，撰而录之，遂成篇卷，然亦随代遗失。今据其见存，谓之旧事篇。”^③在这里，既说明了故事与律令、仪法的关系，又指定了旧事篇收录的范围。治理国家，有刑法，有典章制度，有行为准则。描述了典章制度所自由来，即“旧事篇”要包括的内容。

虽然《隋书·经籍志》小序中对“旧事篇”有如此明确的定义，“品式章程者为故事”，但是，从《隋书·经籍志》所著录的书籍看，有些距此定义甚远，如其首列“《汉武故事》二卷”，以后此书除新旧唐志追随《隋书·经籍志》，大部分目录都将其放在“杂史”、“传记”甚至“小说”类中。《汉武故事》仅书名与“故事”有关，内容并不涉及典章制度。姚振宗《隋书经籍志考证》中引宋晁载之《续谈助》：“右钞世所传班固所撰汉武故事，其事与汉书时相出入，而文不逮，疑非固所撰也。”^④

《旧唐书·经籍志》作“列代故事”。“列代故事”与“起居

注”、“列代职官”在一起，可见其收录范围仍以典章制度所自由来为准绳。它不仅著录了十八种《隋书·经籍志》中已著录之书，还另有十三种“故事”或“旧事”。与《隋书·经籍志》不同之处，是《旧唐书·经籍志》“列代故事”中还包括十种诏书近三百卷。从某种意义上说，诏书在“品式章程”方面有重要作用，也是章程形成的原始资料。不过，诏书放在“列代故事”是否妥帖，且看后代的认识。

《新唐书·艺文志》中设“故事类”，共录六十一一种书。《旧唐书·经籍志》“列代故事”中的诏书，在《新唐书·艺文志》中入“起居注类”。与《旧唐书·经籍志》相较此类有明显区别的是，该类纳入诸多名臣名人事迹，比如《张九龄事迹》一卷、《李渤事迹》一卷、《彭城公故事》一卷等等。这些书的著录，自宋代以降，一般入“传记类”。

二、故事类的充分发展阶段

“故事类”在宋代得到充分的认识。虽然《崇文总目》和《郡斋读书志》中无故事类，凡故事诸书，入职官、仪注之属。《汉武故事》入杂史类，《张九龄事迹》入传记之属。这说明此时的著录，更重视内容归属，不拘泥于标题。《中兴馆阁书目》中设“故事类”。应该说，从《中兴馆阁书目》始，故事类的内容框架有了比较明确的界定。虽然《中兴馆阁书目》依旧收《汉武故事》入故事类，也还有《名贤遗范录》、《王曾言行录》这些一望而知应入传记、杂史类的书目，但它包括了国家政治品评（如《贞观政要》）、御史台与翰林院的制度要事、先皇宝训、边防事、国家财政（如《庆历会计录》、《治平经费节要》）、地方经济（《元丰土贡录》、《高丰盐池录》）等诸方面内容。

《遂初堂书目》成书年代略晚于《中兴馆阁书目》。它的特点除著录简单外，还特别重视当代史料。如它有“故事类”，又有“本朝故

事”。相应的，还有“本朝杂史”、“本朝杂传”。上面提到的《名贤遗范录》，《遂初堂书目》就置于“本朝杂传”中。其“故事类”似乎与新旧唐志没有本质区别，但在“本朝故事”中，本朝社会政治经济诸多内容甚为丰富，《中兴馆阁书目》或有不及。诸如朝政、军事、货币、出使、财政、坑冶、茶马盐等等，例《淳熙七年财用录》、《户部诸道岁收数》，这类财政统计，是制定国策的依据。

《直斋书录解题》中，陈振孙特别启用了“典故”一词，或许意在强调典章制度的重要性。以往的目录中，均用“旧事”或“故事”为类名，强调的是援前例。《直斋书录解题》共录五十八种，从数量上来说，不及《遂初堂书目》多，《遂初堂书目》仅“本朝故事”就有五十八种之多。作为“典故类”最不同于以前诸目之处，是陈振孙将杜佑《通典》、宋白《续通典》、《国朝通典》及唐宋诸朝会要置于本类。而《通典》、会要之类的书，正史艺文志和《遂初堂书目》、《郡斋读书志》中均入子部类书类。就这一点而言，陈振孙在目录学上有了与众不同的见解。以往“故事类”中诸书，自《隋志》以后，依各家理解有别，在杂传、职官、仪注、杂史甚至地理类（如《西京杂记》）中出入，要之不出史部。至《直斋书录解题》，将诸目中以为类书者，陈振孙以为是政书，是典故之属。这一点，他与后来清代的四库馆臣不谋而合。或可曰四库馆臣撷陈氏之英矣，下文详说。《直斋书录解题》中，有些类有小序，多数类没有，现在所议及的典故与类书，恰恰没有，似无法直接得知其用心如何。

宋代数次修撰秘阁书目，真宗时草创，仁宗时修《崇文总目》，徽宗时募集民间藏书，补充为《秘书省书目》。经“靖康之耻”，南宋重新整饬秘阁藏书，宋高宗时编次成《中兴馆阁书目》。此三目，至修《宋史》时，存亡增损，互有异同，删其重复，尚有九千八百余部。与陈振孙精瞻思考不同，《宋史·艺文志》“故事类”共著录一百八十九种书。不惟将宋以来多数目录中已置于“杂史”或“杂传”的《汉武故事》重入“故事类”，而且将司马

光《涑水记闻》、王旦《名贤遗范录》等显然当入“杂史”或“杂传”的书收在“故事类”，陈振孙特别纳入“典故”类的《通典》、会要之类的书又未著录其中。除宝训、财政等项内容，于以往目录有所继承，余者与传记、杂史没有明显的区别。加上《宋史·艺文志》史部取消了通常的诏书奏议类，所以使“故事类”格外庞杂。《宋史·艺文志》的分类思想最为混乱。

黄虞稷，明末人，入清后迁家上元。曾入明史馆，纂列传及艺文志初稿。他的《千顷堂书目》继承了陈振孙的《直斋书录解題》，将之定名为“典故类”，并收入诸种会要，其所补宋辽金元书目中，补入《史志通典治原》十五卷、《文献通考》三百四十八卷、《汉唐会要》和陈桛《六典撮要》等书，认同了陈振孙从故事变为典故的理解。四库馆臣虽然称赞他对谱录类的设置，但也批评他“至于典故以外，又立食货、刑政二门，则赘设矣”。食货之立，是各家目录所不取。邦计之属，自宋代以来著述渐广，关系国用，向入“故事”，四库馆臣所批评的食货类，内中以盐业为主，当为邦计之属。黄虞稷此书，乃修《明史·艺文志》之初稿，史馆再立时，他已遁道山。王鸿绪等人重修明史，删节了初稿原有的宋辽金元书目补遗部分，并将“史于书不甚著及无卷数者俱削之”，“所分门类，多有删并移易之处。”^⑤经过这样的改动，《明史·艺文志》不复有黄虞稷原稿的特色。以史部而言，《千顷堂书目·史部》共十八类：国史、正史、通史、别史、霸史、史学、史抄、地理、职官、典故、时令、食货、仪注、政刑、传记、谱系、簿录。《明史·艺文志·史部》共十类：正史（编年在内）、杂史、史抄、故事、职官、仪注、刑法、传记、地理、谱牒。这一变动，使《明史·艺文志·史部》与《宋史·艺文志·史部》极为相近。前面提到的四库馆臣所批评的食货类的内容，盐业部分入“故事类”，其余花木墨砚印谱之类，明志基本未收。黄虞稷原写有《明史·艺文志》序，序文今存于《千顷堂书目》的附录中，与现在

通行的《明史·艺文志》之序不同。黄虞稷在序文中对王俭、阮孝绪的目录学思想颇多阐述然后及隋、唐、宋以降。最后云：“故特更其例，去前代之陈编，纪一朝之著述。元史既无艺文，宋史咸淳以后多缺。今并取二季，以补其后，而附以辽、金之仅存者，萃为一编。”^⑥但再修明史时，对这一思想没有继承，故杭世骏说：“横云山人删去宋、辽、金、元四朝，取其中十之六七为史志，史馆重修，仍而不该，失俞邵初志矣。”^⑦

《明史·艺文志·故事类》纳入《千顷堂书目》中食货类中的盐志部分，减省了黄志的赘立之弊，故事类包含的内容与《中兴馆阁书目》以来的诸种目录基本相同，即御制宝鉴、通考典制、宗藩条例、谥法、科举、财政、税赋、漕运、兵志、边务、屯田、盐政、坑冶、茶马、荒政诸项。从宋到明，故事（或称典故）类，所包括的内容，较之隋代，整齐而明晰，特别是《明志》。以往《汉武故事》、《西京杂记》这种望文生义、无关典制的书，再也不归入故事类了。

三、《四库全书》史部政书类之设立

至《四库全书总目》之修撰，《七录》以来的“旧事”演变为“故事”、“典故”种种，从此以“政书”称。《总目》首先肯定历代“故事”类的设立：“志艺文者有故事一类，其间祖宗创法，奕叶慎守，是为一朝之故事。后鉴前师，与时损益者，是为前代之故事。”从此，笔锋一转，《总目》批评以往故事类的内容芜杂，与本义不相当：“隋志载《汉武故事》，滥及稗官；唐志载魏文贞故事，横牵家传。循名误列，义例殊乖。”^⑧《汉武故事》在新旧唐志中入“故事”，《崇文总目》入“杂史”类，宋晁载之《续谈助》已指出：“其事与汉书时相出入，而文不逮，疑非固所撰也。”四库馆臣更是尖锐地指出：“所言亦多与《史记》、《汉书》相出入，而杂以妖妄之语。”《汉武故事》在《四库全书》中入子部小说家类。

另有《西京杂记》，新旧唐志既入“故事”中，又见于史部地理类中，《郡斋读书志》目之为“杂史”，《宋志》、《遂初堂书目》和《直斋书录解题》均著录为传记类，《文献通考》将之入“杂史”，《四库全书》将之入“小说家”。总目提要要从作者与内容两方面考订，俱与史料所载不合，但由于“其中所述虽多为小说家言，而摭采繁富，取材不竭。……词人沿用数百年，久成故实，固有不可遽废者焉。”隋志中史部旧事篇诸书，保存在《四库全书》中的，仅上举二书，余者尚存四五部在清人辑佚书中。

《汉武故事》和《西京杂记》均属四库馆臣所谓“循名误列，义例殊乖”者，为避免重蹈旧辙，四库馆臣另以“政书”标目。为使内涵清晰，四库馆臣曰：“今核遗文，惟以国政朝章、六官所职者，入与斯类，以符周官故府之遗。至仪注条格，旧皆别出，然均为成宪，义可同归。惟我皇上制作日新，垂谟册府，业已恭登新笈，未可仍袭旧名。考钱溥秘阁书目有政书一类，谨据以标目，见综括古今之意焉。”这段话包含了几层意义：1. 此类基本定义延续隋志之序（见前引）；2. 与历代不同处，还包括选举与仪注；3. 由于内容中有本朝新典册，所以不能以“故事”为名；4. 政书一名来自明代钱溥《秘阁书目》。钱溥，字原溥，江苏华亭人，正统己未年（1439）进士。为侍读大学士。曾出使安南等地。《明史·艺文志》有“朝鲜杂志”、“使交录”二书。其《秘阁书目》未入明志，《四库全书》以之为存目书。是书乃钱溥致仕归里后所做，记在翰林院任侍读大学士时所见秘阁藏书，“所载书只有册数，而无卷数，大抵与文渊阁书目相出入。”从四库馆臣这席话看，钱溥书目的分类似无可特别称道处，尚不如对《千顷堂书目》抉微剖析。明代书目使用“政书”一名，非仅《秘阁书目》，《文渊阁书目》亦同。《文渊阁书目》主要记录了永乐年间南京移送北京之书，这批书至正统年间移入文渊阁东阁，杨士奇“惟略记若干部为一橱，若干橱为一号而已。”“此书以千字文排次，自天字至往字，凡

得二十号，五十橱。”（《四库全书总目》）或可认为，四库馆臣只是用了《秘阁书目》中的“政书”一词而已，其内容结构，与宋明著名目录及艺文志仍有鲜明的继承关系。

余嘉锡先生在《目录学发微》一书中，不仅分析了历代官私书目部类分合的概略，而且还指出，由于学术的发展，历史上分类法已有多次变化，今后仍是如此，并引郑樵“有专门之书则有专门之学，学守其书，书守其类”的话，提出“欲论次群书，兼备各门，则宜仿郑樵、孙星衍之例，破四部之藩篱，别为门类，分之愈细乃愈佳，亦樵所谓‘类例不患其多也。’”^⑨应该说，四库馆臣，或者说纪昀，的确将类目划分得细致深入不输郑樵《通志》。一般的目录，类目分到三级，《四库全书总目》分到四级，且前有总序、小序，后有案语，使《四库全书总目》包含了富瞻的目录学思想。

“政书”类恰是一例。在“政书”类下，明确再下分一级类目，非始创自《四库全书总目》，《文献通考》即如此，所以前面说宋代是目录学充分发展的时期。有宋一代，所修目录种类繁多，有官修，有私撰；有四部分类，亦有《通志》之十二分类；有专题目录如赵明诚《金石录》，也有综合性目录。在这样的背景之下，《文献通考·经籍考》能注意到分类体系、层次，亦不足为奇了。马端临将史部分为三大类：正史、杂史、故事。每大类下又有若干下位类。职官、刑法、地理、时令、谱牒、目录均为故事类的下位类。这再一次说明宋代史学对典章制度、将文献视同史料的重视程度。当然，现在看来，时令、谱牒、目录作为故事类的下位类，并不一定妥当，但是这三大类的归纳，使史部内容纲举目张、条分缕析。四库馆臣在小序中已经指出，此类是继承历代艺文志的故事类而来，所以其四级类第一项“通制”的案语曰：“纂述掌故，门目多端，其间以一代之书而兼六职之全者，不可分属。今总而汇之，谓之通制。”前面曾提到，陈振孙将《通典》、会要

之属的书著录在“典故类”，四库馆臣实得其衣钵。政书的通制之属中，首列唐杜佑《通典》，其后是唐、五代、宋三朝会要。特别体现与以往“循名误列，义例殊乖”不同的是著录了《建炎以来朝野杂记》一书。该书在《直斋书录解題》中入“杂史”类，陈振孙曰：“（是书）上自帝系帝德、朝政国典，下及见闻琐碎，皆录之，盖南渡以后野史之最详者。”^⑩《宋史·艺文志》将之入于故事类。《文献通考》将之入传记类，与《元祐党籍列传谱述》一百卷和《三朝北盟汇编》等书在一起。《千顷堂书目》同《文献通考》。四库馆臣阐述云：“心传长于史学，凡朝章国典多所谙悉。是书取南渡以后事迹，分门编类。甲集二十卷，分上德、郊庙、典礼、制作、朝事、时事、故事、杂事、官制、取士、财赋、兵马、边防十三门。乙集二十卷，少郊庙一门，而末卷别出边事，亦十三门。每门各分子目，虽以杂记为名，其体例实同会要。”^⑪

政书类下首有通制之属，亦近似《文献通考》。《文献通考》有总说，《四库全书总目》政书类有通制。通制之后即“典礼之属”。此举源于儒家对礼乐的重视，总目提要按语曰：“六官之序，司徒先于宗伯，今以春官所掌，帝制朝章，悉在焉，取以托始，尊王之义也。”这部分内容包括礼仪、谥法、选举、邦交等项，相当于史志中的仪注、选举部分。

其次是邦计之属。总目提要按语曰：“古者司徒兼教养，后世惟司钱谷，以度支所掌。条目浩繁，然大抵邦计类也。故今统以邦计为目，不复一一区别。”内中包括币制、荒政、海运、漕运、盐法、坑冶、茶马等内容。这些内容，系宋明两代官修目录中故事类的重要组成部分。

再次是军政之属。总目提要按语曰：“军伍战陈之事，多备于子部兵家中。此所录者，皆养兵之制，非用兵之制也，故所取不过数家。”内中有兵志，即军队的行政管理之书，还有马政、武举等内容。《四库全书》此项，不及宋明史志，没有边务和屯田之书，

失之较略。

第四是法令之属。总目提要按语曰：“法令和法家，其事相近而实不同。法家私议其理，法令者官著为令者也。刑为盛世所不能废，而亦盛世所不尚。兹所录者，略存梗概而已，不求备也。”此项内容，系以往史志中的刑法之类。历代史志及公私撰书目中，皆有刑法一类，独陈氏《直斋书录解题》称之为“法令”，四库馆臣与之同；而为政书类的下位类，与《文献通考》同。

最后是考工之属。四库馆臣无按语。所收《营造法式》一书及船政。

要言之，《四库全书》史部政书类，包含了以往史志故事类、仪注类、选举类和刑法类。所用政书一名，继承于钱溥之书目，所收内容，尤其以通制例，与陈振孙合。政书类设诸多下位类，近乎《文献通考》。从《七录》设“旧事”为类，以后公私书目对本类目的界定、类目名的变动、所著录诸书在子史部各类之出入、下位类范围的变化，凡此种种，至《四库全书总目》类归为政书，便成定局。所用“政书”为目，清晰地涵盖了资政诸方面著述。这是四库馆臣在类目安排上极为成功的例子，令人服膺。

四、近现代书目中政书类的运用

《四库全书总目》一出，“政书”之类遍行晚近诸书目。如张之洞《书目答问》史部第十一即政书类。由于该书目系向青年人推荐读书做学问的门径，故不以收全为目的，所列子目也比较简单，如史部没有职官一类，政书类亦无选举、邦计之属的内容。尽管与《四库全书总目》有种种的区别，政书类的使用依然继承了下来。《清史稿·艺文志》几乎承袭总目，仅有细微差别。至于政书类，其下位类与总目全同。

近现代书目中，在目录学方面最有发明者当推《中国丛书综录》的子书目录。虽然该目没有总序、小序，但从子书目录，仍

可看出编者在目录组织上的匠心。由于丛书内容丰富，该目录类分深入到五级，正合前面所引余嘉锡“欲论次群书，兼备各门，则宜仿郑樵、孙星衍之例，破四部之藩篱，别为门类，分之愈细乃愈佳，亦樵所谓‘类例不患其多也’”之原则。就史部政书类而言，《丛书综录》在三级类目的名称上，基本上沿袭了《四库全书总目》，比较有意义的是，它所开列的四、五级类目的名称，俱准确、简明、符合古籍内容的钩稽，又不艰涩，这也是《丛书综录》子书目录的又一特色。

此后《中国古籍善本书目》中史部政书类不出《四库全书总目》的框架，下位类的设置则不如《丛书综录》细致妥帖。

注：

①《史记·太史公自序》，中华书局，1979年

②《广弘明集》，四部丛刊本

③《隋书》，中华书局，1982年

④《二十五史补编》，中华书局

⑤卢文弨：《题明史艺文志稿》，《抱经堂文集》，《千顷堂书目》，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年

⑥见《千顷堂书目》，同上

⑦杭世骏：《千顷堂书目跋》，同6

⑧⑪《四库全书总目》，中华书局第2次印刷，1981年

⑨余嘉锡：《目录学发微》，中华书局，1985年

⑩许逸民、常振华：《中国历代书目丛刊》，现代出版社，1987年

作者工作单位：国家图书馆